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亞洲能源物流
ASIAENERGY
Logistics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VC BROKERAGE LIMITED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竭盡所能於配售期間透過配售代理以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之價格配售合共最多99,000,000股新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概無任何變動，配售項下之配售股份最高數目為99,000,000股，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595,975,244股股份之約6.20%；及(ii)經發行所有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1,694,975,244股股份之約5.84%。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7港元折讓約7.41%；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75港元折讓約9.09%。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透過配售協議成功配售，則配售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24,750,000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成本及開支)估計約為23,951,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之發行價淨額約0.242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進一步購買船舶，透過更換本集團一艘現有船舶或增添新船舶以擴大本集團現有船隊規模。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故配售毋須獲股東批准。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配售須待達成或獲豁免配售協議所載條件後，方告完成。配售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將為任何個人、機構或專業投資者，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i)獨立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ii)獨立於任何人士、其他承配人或股東且並非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

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以認購最多99,000,000股配售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1,595,975,244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概無任何變動，配售項下之配售股份最高數目為99,000,000股，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595,975,244股股份之約6.20%；及(ii)經發行所有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1,694,975,244股股份之約5.84%。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7港元折讓約7.41%；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75港元折讓約9.09%。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以下條件(其中包括)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董事會已批准配售及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有關批准未撤銷、暫停、撤回或取消或未受到任何撤銷、暫停、撤回或取消威脅；
- (iii) (如需要)本公司已取得本公司與之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之任何第三方發出之所有必要同意、批准、授權、許可或確認；
- (iv) 本公司已遵守並促使遵守所有法例以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主管機關就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以及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施加之所有條件(如有)，並確保持續遵守該等條件(惟於上述各情況下，承配人亦須遵守並達成所有該等條件)；
- (v) 股份仍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且股份之上市地位並無遭到或面臨任何撤銷、暫停、撤回或取消威脅；及
- (vi)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所作出的聲明及保證直至完成日期為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

上述條件(惟上述條件(vi)除外)不可由本公司或配售代理豁免。倘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並未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透過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同意將有關日期延長至其後一個營業日)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或發生下文「一終止及不可抗力」段落所載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而配售協議之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事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的任何事項除外，且不影響配售協議訂約方已產生之權利及責任。

終止及不可抗力

倘於配售協議日期至緊接完成日期前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件，則配售代理可以通知本公司終止配售協議並即時生效：

- (i)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者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發生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配售之成功(即成功完成向潛在投資者配售股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於配售協議日期後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制度出現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與上述各項是否同類)的事件或變動，或者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任何敵對狀態或武裝衝突或該等狀態或衝突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同時出現上述任何情況，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對配售之成功(即成功完成向潛在投資者配售股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於配售協議日期後香港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多種情況同時出現(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對配售之成功(即成功完成向潛在投資者配售股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v)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疏忽或未履行配售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或承諾，及於配售代理要求時未能於合理時間內糾正上述行為；或
- (vi) 配售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或保證於發出時或根據配售協議被視為複述時在任何重大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將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如複述有關聲明或保證，配售代理按其合理意見認定任何該等不真實之聲明或保證會對或可能會對本公司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變動，或很可能對配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一旦配售協議因任何上述事件而終止，則配售代理將終止及終結所有責任，而本公司將毋須根據配售協議支付任何佣金，且配售協議訂約方概不得就賠償、成本、損失或其他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完成

配售將於完成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雙方可能書面同意之有關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落實完成。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佣金，金額相等於配售價乘以於配售期間所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所得出總金額之2.5%。

經考慮配售之規模以及配售代理安排潛在配售之時間後，董事認為配售佣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屬公平合理。

配售股份之地位

於完成日期，配售項下之配售股份於已發行及繳足時將於所有方面與已發行及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於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自其授出以來概無被動用，而董事可根據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之新股份最高數目為99,195,048股股份。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故配售毋須獲股東批准。

進行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船運及物流業務。鑒於近期市況，董事認為配售乃本公司集資以支持本集團之持續發展及業務增長之良機，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除進一步加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外，配售亦將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改善股份流通性。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透過配售協議成功配售，則配售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24,750,000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成本及開支)估計約為23,951,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之發行價淨額約0.242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進一步購買船舶，透過更換本集團一艘現有船舶或增添新船舶以擴大本集團現有船隊規模。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內的集資活動

初次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零年 三月二十七日	認購1,100,000,000股新股份及本金額為48,000,000港元之按初步換股價可轉換為300,000,000股兌換股份之可換股債券	222,000,000港元	(i) 約170,000,000港元用於償還先前已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及利息；(ii) 約20,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iii) 餘下約32,000,000港元之餘額用於進一步購買船舶及／或潛在業務發展。	約168,597,000港元用於償還先前已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五日	配售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之按初步換股價可轉換為1,000,000,000股兌換股份之可換股債券	57,70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57,7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配售對股權的影響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且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配售完成時，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其他變動，則緊接配售完成前及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配售完成前		緊隨配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東陽集團有限公司、彭越先生及 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	1,100,000,000	68.92	1,100,000,000	64.90
王建廷先生	91,059,406	5.71	91,059,406	5.37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99,000,000	5.84
其他公眾股東	<u>404,915,838</u>	<u>25.37</u>	<u>404,915,838</u>	<u>23.89</u>
總計	<u>1,595,975,244</u>	<u>100.00</u>	<u>1,694,975,244</u>	<u>100.00</u>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配售須待達成或獲豁免配售協議所載條件後，方告完成。配售或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當局」	指 任何行政、政府或監管委員會、理事會、機構、當局或代理，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律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構或任何法庭、審裁處或仲裁人(在各情況下不論是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城市、地方、國內或國外)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日常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
「本公司」	指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之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5個營業日內之任何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雙方可能書面同意之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該決議案獲通過日期當時已發行股份(即495,975,244股股份)最多20%，相當於99,195,048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法例」	指 任何及所有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城市、地方、國內或國外法例(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習慣法及判例法)、法規、條例、法典、條例或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當局的任何及所有條例、規則、頒令、判決、法令、裁決、意見、指引、辦法、通知或通函(就各情況而言，不論是否正式公佈及以強制性為限，或倘未遵守，則為作出法律、行政、監管或司法結果的基準))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委任上市委員會以考慮於聯交所申請上市及批准證券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任何個人、機構或專業投資者，而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i)獨立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ii)獨立於任何人士、其他承配人或股東且並非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
「配售」	指 於配售期間竭盡所能配售合共最多99,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期間」	指 自訂立配售協議之日起開始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下午五時正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同意的有關較後日期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將根據配售按一般授權發行的合共最多99,000,00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彭越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彭越先生(主席)、簡青女士、符永遠先生及吳建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冠雲先生、黃焯彬先生及陳昇輝先生。